富民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3-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年昆明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2023-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资金148万元，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3-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158号）文件的要求，为认真做好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经我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印发《富民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2023-2024年冬春救助）的通知》（富应急〔2024〕2号）文件，将2023-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148万元下拨到3镇1街道，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总体绩效目标均已于2024年完成，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2、年度目标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2023-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资金148万元全部按照规定及时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认真做好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保障

富民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小组推进项目有序进行。

2、项目监督

富民县应急管理局督察全程监督检查。

3、节支增效措施

开展询价工作以及项目进程中由工作小组组织跟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稳步高效推进。

4、内部控制管理

严格按照富民县应急管理局内控系统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5、项目财务管理

按照富民县应急管理局财务和审计工作依法依规报销相关费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24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1.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

（2）公开公正。

（3）绩效相关。

2.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通过查看相关数据和资料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出具评价结果，最后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工作方案，设计相关表格，联系相关部门，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了解项目情况；（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金拨付明细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蛇皮、实施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资金分配、拨付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等。

3、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本项目依据建设内容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3、资金投入：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2023-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资金148万元全部按照规定及时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023-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158号）文件的要求，2023年昆明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2023-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资金148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县受灾灾需救助人口实际情况，将昆明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148万元冬春救助资金下拨3镇1街道（具体为：下拨大营街道办6万元、款庄镇82万元、罗免镇42万元、东村镇18万元），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及时足额发放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数据指标。2023-2024年救助冬春期间需救助受灾群众9980人，年度指标值≥9980人，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全县按照不低于国家、省救助标准安排下达资金，资金下拨率100%，完成年度目标值。

时效指标。按要求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15天内下拨到各镇（街道），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将资金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资金下达率100%。通过前期准备和周密地组织，组织人员进村入户，逐户排查，全面掌握了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情况，摸清了全县因自然灾害需政府救助的情况，对因灾缺粮群众分类建档，登记造册，切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增强了冬春救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严格责任制度和规范采购发放程序，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得到了及时的基本生活救助。

1.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经济指标。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时下拨、物资调运保障能力完成年度目标值。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指标。冬春救助等工作，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现象，采取各项措施，确保了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落到了实处，实现了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全覆盖，确保了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正常有序地进行。

可持续影响。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调动了受灾群众自力更生、抗灾自救的积极性，提高了基层应急处置的积极性和统筹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满意度98%，灾区社会秩序和谐稳定，无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无受灾群众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明确要求各镇（街道）严格程序，切实管好救灾款物；严格执行救灾资金和物资的发放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明确纪律要求，建立责任制度，保证救灾款物合法合理使用；在救助过程中，严格遵循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原则，按照“ 户报、村（社区）评、镇（街道）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建立救助台账，发放受灾群众救助花名册（签名捺印），并主动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救灾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需进一步完善，确保救灾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依法依规。下一步将出台印发我县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针对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救灾款物规范化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冬春期间，是受灾群众生活较为困难的时期。建议应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尽早下拨冬春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进一步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力争实现从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到使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满意的目标。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